

证券代码：300398

证券简称：飞凯材料

公告编号：2025-059

债券代码：123078

债券简称：飞凯转债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云扬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和业务人

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实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请股东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飞凯控股有限公司从节约成本、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请公司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一并审议。飞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2.30%的股份，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请股东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飞凯控股有限公司从节约成本、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请公司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一并审议。飞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2.30%的股份，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实<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于股东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